

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日常治安勤務实践的研究

罗桑曲珍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西藏 拉萨 850000

【摘要】：新时代环境下，把枫桥经验融入到日常治安工作中成为提高基层社会治安管理水平的关键方法。文章从治安管理角度出发，详细说明两者结合的理论依据和实际操作的具体办法。文章首先归纳总结枫桥经验中强调党的领导、依靠群众力量、提前做好预防这些重要原则，接着分析当前治安工作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明确说明两方面结合起来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文章清楚指出目前治安工作中存在矛盾预防不够及时、与群众交流方式比较单调、工作流程过于僵硬导致服务效果不够理想等一系列突出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难题，文章提出建立风险排查和早期预防的工作机制、拓宽与群众的交流途径并搭建多方共同参与的合作平台这些具体改进措施，同时给出加强基层民警专业技能培训和建立以实际效果为导向的考核奖励机制的详细建议。这项研究为枫桥经验在治安工作中的进一步推广和深入实施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帮助推动治安管理工作更加重视从源头进行控制、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以及提供更加准确和贴心的服务，最终提升整个社会治安的防控能力。

【关键词】：新时代；枫桥经验；治安勤務；基层治理；警民互动

DOI:10.12417/3041-0630.26.11.049

引言

伴随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以及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基层治安勤務遭遇由消极应对转向积极防范、由单一管理转向多方协作转变的紧迫需求。“枫桥经验”作为中国特色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代表，其包含的党建指导、依靠群众、源头化解等基本思想，给新时期治安治理带来了珍贵的理论财富和实践方向。把这一经验全面地结合到日常治安勤務中，不单是继承和弘扬党的群众路线的必要条件，而且是提高社会治安总体防范能力、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方法。治安勤務实践过程中仍然存在矛盾预防前端薄弱、警民交流配合不够、服务回应精确度偏低等诸多实际困难，迫切需要借助理论革新与实践研究加以解决。本文打算从治安管理学角度出发，全面分析新时代“枫桥经验”同日常治安勤務实践相融合的理论依据、实际难题及对接策略，期望为改进勤務方式、建设共同治理合作共享的社会治安治理结构提供有价值借鉴。

1 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日常治安勤務的概述

1.1 “枫桥经验”的核心内涵与基本要求

枫桥经验成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成功范例，主要思想是始终依靠党的领导，紧紧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特别重视提前做好各种防范工作以及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基本做法包括把管理和服務的工作重点放到最基层的地方去，积极动员和正确引导普通老百姓一起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消极被动的态度，主动提供贴心细致的服务，依靠大家共同合作的方式来防止问题发生，采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来进行调处纠纷，把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麻烦全部消灭在还没出现的时候。这种思路非常看重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和及时进行调整处理，最终达到一个小事情不出村子、大事情不出乡镇、所有矛盾纠纷都

不推给上面部门的目标，核心目的就是始终把老百姓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全力推动大家一起建设家园、共同管理社会事务、共享发展成果，这属于一种真正符合人民需求并且鼓励大家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方式，给当前时期下的治安管理工作带来了非常重要的指导方向和实用操作思路。

1.2 当前治安勤務工作的基本特点与面临挑战

现在日常治安巡邏工作表现出任务繁重、变化迅速、直接面对普通老百姓这些基本特点。主要遇到的困难包括：社会治安危险种类增多并且情况多样，过去那种等待出现问题后再去处理的老办法已经无法快速发现和提前阻止新的矛盾纠纷。基层警察人数明显不足，跟那些数量庞大的工作任务之间存在严重不匹配的情况。老百姓参与治安管理的方式还不够完善，发挥作用的空间和实际效果都存在很大局限。巡邏工作开展过程中，对于先进科学技术的使用还不够充分，导致提供公共服务和及时应对紧急情况的准确程度受到很大限制。以上所有问题都严重影响到基层治安管理整体效果的充分发挥。

1.3 “枫桥经验”与日常治安勤務结合的可行性

枫桥经验与日常治安勤務在目标和实践层面具有很高的匹配度和实用价值。两者都致力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宁。枫桥经验强调依靠群众力量，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这种做法可以很好地解决当前勤務中预防预警和群众联系不足的问题，为勤務模式从单纯管理转向更加注重治理的方向提供一条清晰的道路。治安勤務是社会治理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拥有一个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实际操作的环境，非常适合把枫桥经验的理念变成具体的办事方法。通过引入新的理念并改进相关制度，可以让枫桥经验的理念融入到日常巡邏、社区警务、纠纷调解等多个方面的工作中，这样就能更好地达到政治、

法律和社会三方面效果的平衡,同时大大提高治安工作的整体工作效率。

2 当前治安勤務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矛盾化解偏向事后处置, 预防预警能力不足

现在基层治安工作处理矛盾问题时,明显存在重视解决事情但不够重视提前预防的情况。很多警力和工作精力都花在事件发生后现场处理和案件调查这些环节上,对于矛盾纠纷可能产生的原因和早期情况关注不够。这样就造成日常工作的日常任务中,发现社区里面隐藏的风险或者社会上出现的小苗头矛盾的能力变得很弱,收集相关信息的渠道不够畅通,很难做到提前发出危险警告。基层警察通常等到矛盾已经严重恶化或者事情发展到无法挽回的地步才开始动手处理,这样做既增加了处理过程中的困难和费用负担,也对整个社会治安的平稳运行造成了不利影响。这样的消极应对方式,跟枫桥经验一直倡导的“小事不出村子、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报”的预防控制思想有很大的不同。

2.2 警民互动形式单一, 协同共治基础薄弱

现在警察跟老百姓之间的交流主要停留在传统的窗口接待、处理紧急情况、宣传法律知识这些比较简单的形式,缺少长期坚持、有规则约束并且深入细致的交流合作渠道。社区警务的具体做法在某些地方仍然停留在警察主要负责,老百姓被动配合的状态,没能真正调动起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社区志愿者以及网格员工作人员这些不同方面的力量来加入到维护社会安全的工作中去。有些老百姓对公安工作的支持停留在表面层次,警察跟老百姓之间牢固的信任关系和互相分享信息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导致治安防范的基础力量显得不够强大,很难形成大家一起参与维护平安的局面,严重限制了整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的提高。

2.3 勤務运行模式固化, 服务与响应不够精准

某些地方的平常治安巡逻工作方法显得很死板,经常出现按照惯例做事的情况,比如固定的巡逻路线、程式化的检查方式、标准化的处警流程等,完全跟不上随时变化且各不相同的治安环境需要。巡逻时间安排和资源分配跟当地真实存在的安全危险情况以及居民的具体想法要求匹配程度还不够高。居民遇到困难或者有各种服务请求的时候,反应速度慢并且解决问题的准确度也不够好,导致提供的服务跟居民内心真正想要的结果出现明显差距。这样的工作方式过于简单统一或者范围太大,很难做到治安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精确调整和个别化对待,直接影响到警察工作的实际效果以及居民对服务的认可程度,同时也跟当前社会治理追求更加精准的目标有很大差距。

3 推动“枫桥经验”融入日常勤務的具体做法

3.1 完善日常风险排查与矛盾预防机制

健全日常风险排查与矛盾预防机制,是枫桥经验源头治理思想的重要表现形式。过去那种治安工作的运行方式,在防范风险时更注重出现问题之后的紧急处理和解决办法,但防范风险的能力显得不够充足。需要把风险排查和矛盾预防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里面去。可以依靠社区警务工作和网格化管理这些已经有的基础条件,来建立起一个常态化并且持续不断的社会矛盾纠纷滚动排查机制。社区民警跟网格员工作人员、村居干部以及一些热心群众一起合作,通过经常上门走访、专门开展排查活动、让信息员及时上报等多种方法,全面了解并仔细检查整个区域内的各种矛盾和潜在危险,尤其关注家庭内部纠纷、土地房屋征收引起的矛盾、工资债务方面的纠纷这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另外还要建立一套合理又实用的矛盾风险预警系统和分级处理反应机制。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把从各个渠道收集起来的风险排查资料集中起来整理分析,根据矛盾的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大小,把所有排查出来的矛盾分成几个不同的风险等级,并且明确规定每种等级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警告措施以及什么时候启动正式处理程序。对于那些风险等级比较低的矛盾纠纷,可以让基层的调处组织或者相关的社会团体来帮忙解决,只需要在民警的指导下开展初步的调解工作。而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矛盾纠纷,就要由社区民警或者专业的执法队伍提前介入现场,进行细致周到的协调处理,把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尽快控制住,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这样的工作机制最核心的地方在于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消极等待问题发生后再去处理的旧习惯,真正转变成为尽早发现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好办法,这样就能牢牢掌握住维护治安工作的主动控制权,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3.2 拓宽警民沟通渠道与协同共治平台

拓宽警民交流途径并且建立合作治理系统,目的是落实枫桥经验里面依靠群众这个基本办法,解决过去工作当中警察跟老百姓交流方式单调、合作基础不够扎实的困难。一定要革新交流工具,创建线上线下融合起来的完整交流体系。在实地方面,除了平常召开居民大会和上门查看情况这些做法以外,可以尝试安排社区警务室每天对外开放供大家咨询,或者举办警察开放日让大家参观,还可以组织大家一起参加一些有趣的活动,比如互动游戏或者现场表演,这样就能让交流变得更亲切更有互动效果。在网上方面,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各种手机软件这些新媒体工具,开设专门用于跟老百姓聊天的微信群或者线上讨论区,随时公布最新的治安情况提醒大家注意安全,同时让大家能够方便地反映身边的问题或者提供有用的线索,这样就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障碍,使得交流变得更加迅速并且高效。另外还要认真创建并且大力巩固多个部门

一起参与的合作治理系统。公安机关需要主动负责并且深入参与到已经存在的乡镇街道综合治理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平安志愿者联合会等各种组织里面去,完善商量决策、信息互通、共同办事的具体规则和办法。利用定期碰头商讨、一起开展任务、互相帮忙化解纠纷这些方式,带动社区团体、企业单位、专业服务团队、普通群众还有那些关心社会事务的人群积极参与到防盗防抢、纠纷化解、法律普及、困难帮助这些公共安全相关的工作当中,最终形成大家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良好局面,在大量社会力量加入的情况下明显提高治安管理的整体水平。

4 保障“枫桥经验”有效融入的配套措施

4.1 强化基层警力专业培训与理念更新

要想让枫桥经验真正用到平常的治安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靠那些直接接触群众的基层警察队伍。一定要花大力气改进大家的思想观念。各个级别的公安机关都要把枫桥经验里面最重要的精神实质,比如重视人民群众、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提前做好预防这些重要理念,变成基层警察培训里面最重要的几门课程。利用真实发生的案例进行教学、模拟各种紧急情况让大家参与讨论、回顾过去成功和失败的历史经验教训,来帮助警察真正明白,在面对治安问题的时候,应该更加注重如何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惩罚和控制上面,要学会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的发生。还要把培训的内容做得更加专业并且贴近实际工作。可以规划出一些专门针对如何发现和处理社会风险、如何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想法、如何妥善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如何利用现代网络平台跟老百姓顺畅交流的具体学习项目。在培训方法上,可以采用师傅带徒弟的形式、按岗位轮流参加培训、跟不同部门一起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来提高警察在遇到混乱局面时,能够灵活运用法律知识和跟群众打交道的 basic 技巧,去妥善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最后希望打造出一支本领高强、熟悉枫桥经验精髓、懂得怎么调动和依靠广大民众力量的高素质基层治安队伍。

4.2 健全考核激励与责任落实制度

科学合理的制度保障成为推动“枫桥经验”真正落实的关

键手段。必须改变当前主要依靠抓案件数量和破案速度来衡量工作好坏的考核办法,建立一套更加重视源头治理实际效果的具体考核规则。新的考核要求应当把矛盾排查预防的效果、风险隐患解决的比例、大家对治安的满意程度以及对公安工作的认可度这些关键内容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上。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也可以让社区居民直接参与打分和评价,从多个角度全面考察基层单位和民警在群众工作方面的表现。另外还要建立一个与考核结果联系非常紧密的奖励和处罚机制。对于那些在风险防范和矛盾提前化解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能够有效帮助社区维持稳定 and 良好氛围的集体和个人,在评选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时候应该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从而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榜样作用。而对于那些因为没有做好源头治理工作而导致矛盾变得更加严重或者因为工作方法过于简单粗暴而伤害到老百姓感情、给当地社会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人员,则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厉措施进行追责。依靠这样的制度设计,把“枫桥经验”里面提到的风险防范、主动服务、共同管理这些重要思想真正融入到基层警务工作的日常任务当中,并且让大家养成长期坚持的良好习惯。

5 结语

这项研究针对新时代枫桥经验如何融入日常治安工作的理论分析和实际操作方法的研究,清楚地说明了依靠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方向,依靠群众路线作为基础条件,依靠提前防范问题作为主要目标的治理思路。目前治安工作的风险提前发现和处理能力、与群众之间的交流联系以及提供服务的精确程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急需通过改进运行规则和调整具体操作方式来加以改善。建议建立风险排查和早期预防的工作机制,搭建多种多样的沟通渠道和合作治理平台,制定相关的警力培训计划和考核激励办法,形成一套完整的实践方案。这样的做法能够帮助治安工作从被动应对状态转变为积极预防状态,同时也能促进公安工作与社会治理的紧密结合。应该继续深入探索枫桥经验在治安工作中的各种新用途和新方法,加大技术支持和制度支持的力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最终打造出一个协作紧密、运作高效、反应迅速的基层社会治安保护网络,为推动整个国家治理走向现代化提供一种值得学习和借鉴的成功案例。

参考文献:

- [1] 王占军.“枫桥经验”与新时代治安纠纷调解创新研究[J].铁道警察学院学报,2022,32(04):31-36.
- [2] 汪昊.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南海实践[J].中国社会工作,2023,(28):9-9.
- [3] 宰宇.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扬州实践[J].人民调解,2023,(06):23-25.
- [4] 陈建胜.新时代枫桥经验绍兴实践的特点[J].中国民政,2023,(08):31-31.
- [5] 潘文雯,刘振宇.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究[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2,22(01):33-36.